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湖簡字第701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原告 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設高雄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輔佐人 李美燕 住高雄市○○區○○路○○○號13樓

被告 安城化工廠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張金塗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文玲律師

李雪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2樓

輔佐人 羅玉文 住臺北市○○區○○路○○○號4樓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莊達宏